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游洪涛先生、刘小英女士、王瑛女士、杭永禄先生、游苑逸（Yuanyi You）女士、梁燕女士、高学敏先生、王桂华女士、杨庆英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规定要求，亦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同意游洪涛先生、刘小英女士、王瑛女士、杭永禄先生、游苑逸（Yuanyi You）女士、梁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高学敏先生、王桂华女士、杨庆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学敏 \_\_\_\_\_ 王桂华 \_\_\_\_\_ 杨庆英 \_\_\_\_\_

2019年3月22日